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科威特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一七届会议):	CCPR/C/KWT/CO/3, 2016 年 7 月 8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11、43 和 45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KWT/CO/3/Add.1, 2017 年 4 月 27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11[E][C][B][C][E][E]、43[C][B]和 45[C][B]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¹

第 11 段: 对无国籍人的歧视

缔约国应: (a) 适当加快为无国籍人授予科威特国籍的进程; (b) 保障所有儿童获取国籍的权利; (c) 对所有居住在科威特的无国籍人进行登记, 并且不歧视地提供社会服务; (d) 确保无国籍人享受行动、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e) 搁置为无国籍人提供另一国“经济公民”身份以换取在科威特的永久居留许可的计划; (f)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在缔约国的国内法中落实相关义务。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评价标准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 (英文)。

¹ 提交材料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英文)。



缔约国答复概要

科威特没有无国籍人；无国籍人指没有国籍的人，非法进入科威特并隐藏表明其原国籍的证件以获得科威特国籍的人(第 467/2010 号法令正式将这类人员称为非法居民)不是无国籍人。

对第 11 段(a)项的答复

缔约国重申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CCPR/C/KWT/Q/3/Add.1, 第 4 页)提供的关于授予国籍的资料，授予国籍是一个主权问题。

对第 11 段(b)项的答复

缔约国重申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CCPR/C/KWT/Q/3/Add.1, 第 4 页)提供的关于 1959 年《国籍法》修正案的资料，该修正案将国籍权扩大到某些类别(1998 年第 11 号和 2000 年第 21 号法)，以及随后归化约 16,000 名非法居民的资料。

对第 11 段(c)项的答复

向所有登记的非法居民发放包含个人数据和档案号的卡片，使他们有权获得内阁第 409/2011 号决定规定的所有服务、设施和机会，例如免费医疗和教育、官方证件和配给卡、就业机会、残疾人照料和住房服务。除其他外，提供了关于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所提供服务的数据。

对第 11 段(d)项的答复

非法居民可获得驾照和护照，以便前往麦加朝圣、到国外学习或接受治疗。他们享有在媒体上的表达自由，不受法律规定以外的限制。

在享有和平集会权方面，法律对科威特人和非法居民一视同仁，只要遵守法律，就可以表达意见。事实上，许多非法居民在安全部队的保护下行使了这些权利。

对第 11 段(e)项的答复

“经济公民”身份是许多国家为吸引资本而提供的一种选择，既不被禁止，也不违反国际法。

对第 11 段(f)项的答复

至于两项无国籍公约的规定是否可能适用于非法居民，缔约国提到了无国籍人与非法居民在概念和法律上的区别，重申非法居民是指非法进入科威特并通过隐藏表明其国籍的证件以获得科威特国籍的人，约有 8,000 名非法居民修改了身份并出示了表明其国籍的证件原件就证明了这一点。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无国籍”一词指独立时没有获得科威特国籍的人。1961 年，约三分之一人口获得了国籍，三分之一归化成为公民，其余人口被认为是无国籍人。特别是在沙漠风暴行动(1991 年)之后，科威特开始将这类无国籍人称为非法居民。科威特不应将所有无国籍个人视为非法居民，也不应拒绝解决他们处境的建议。

遗憾的是，科威特提及其决定国籍事务的主权权利，以拒绝第 11 段(a)、(c)和(e)项所载建议，并且不对促进无国籍人错误地获得第三国“经济公民”身份承担责任。

就第 11 段(d)项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关于非法居民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不受歧视的说法与 1979 年禁止非科威特人参加公共集会的《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相矛盾。

委员会的评价

[E] (a):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授予国籍方面的主权权利，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继续否认无国籍人的存在，并将所有无国籍人，而不仅仅是非法进入科威特并通过隐藏表明其国籍的证件以获得科威特国籍的人，视为非法居民，尽管其中一些人与科威特以外的任何国家没有关系。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在酌情授予无国籍个人国籍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的 1959 年《国籍法》修正案是在结论性意见发布前通过的，很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为保障每个儿童获取国籍的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B] (c): 委员会赞赏关于向登记的非法居民提供服务和设施的信息；但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对居住在缔约国的所有无国籍人进行登记，并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提供社会服务。

[C] (d):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颁发驾照和护照以及无国籍个人享有行动、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一般性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a) 在现实生活中，护照是否可用于出国学习、就医或朝圣以外的出行目的；(b) 鉴于禁止非科威特人参加公共集会的 1979 年《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仍然有效，对行使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E]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似乎没有放弃向无国籍人提供另一国“经济公民”身份的计划。委员会要求提供任何相关动态的信息，包括确保《公约》规定的无国籍个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E] (f): 委员会注意到无国籍人与非法居民的区别，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第 11 段(f)项所载建议的答复似乎维持了其关于无国籍人的立场，因此推断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在法律上没有意义。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43 段：和平集会自由和过度使用武力

缔约国应当：(a) 确保行使和平集会权不受《公约》规定以外的限制；(b) 调查所有关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确保起诉犯罪者、充分赔偿受害者；(c) 加强努力，系统地为所有安全部队人员提供关于武力使用的培训，特别是在示威背景下，并应充分考虑《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第 43 段(a)项的答复

根据修订 1960 年《刑法》某些条款的 1970 年第 31 号法第 34 条，未经官方许可或违反适用程序举行的示威或集会构成犯罪。

提供的资料涉及需要疏散集会的情况、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如授权使用武力和逮捕反抗者，以及在极端情况下使用闪光弹和催泪瓦斯控制人群的程序。内政部第 24/2014 号决定核准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将武力的使用限制在绝对必要的特殊情况下。示威期间只使用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

2001 年第 33 号部级决定规定了可以使用火器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疏散七人或七人以上计划实施犯罪的集会或示威，或如果人群未能根据警报疏散或其他疏散手段失败则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

对第 43 段(c)项的答复

特别安全部队总局的成员接受培训，特别是关于按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使用武力以及使用非暴力手段的培训，只有在完成特别培训后才获准携带火器。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就第 43 段(a)项提供的资料

《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禁止非科威特人参加公共集会，第 16 条禁止未经许可举行公共集会(《刑法》也禁止)，规定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

就第 43 段(b)项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调查、起诉和相关赔偿。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b):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规范集会自由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答复主要从犯罪活动的角度阐述集会权。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和平集会权的行使不受《公约》规定以外的限制，包括举行公共集会需要内政部事先批准和禁止非科威特人参加公共集会(《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委员会要求提供上述信息，同时要求提供具体信息，说明防止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行规定和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根据第 33 号部级决定使用火器疏散计划犯罪者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者的集会或示威如何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 14。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所有关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的调查情况，以及确保起诉犯罪者和充分赔偿受害者的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这类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B]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培训的资料，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培训的持续时间和举办周期以及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接受培训的人数，并澄清这种培训是只针对特别安全部队总局成员，还是对其他执法人员也具有强制性。

第 45 段：结社自由

缔约国应当：(a) 撤销或修正限制结社自由权的法律，使其符合《公约》；(b) 澄清对这些法律中的关键概念的模糊、宽泛和开放性的定义，确保不会利用这些概念，在《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允许的有限限制之外，制约结社自由；(c)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自由运营，不受政府的过度影响，并且不必担心其运营遭到报复和非法限制。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第 45 段(a)项的答复

根据 1962 年《公益俱乐部和协会活动法》第 9 条，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可在协会提交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拒绝登记协会，并提供拒绝理由。该部可根据公众利益修改协会章程，协会可就拒绝或修改提出上诉。2004 年第 186 号内阁决定取消了协会登记须经内阁批准的要求，为登记提供了便利。

就第 45 段(c)项提供的资料

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研究一项新的关于公益协会的法律草案，旨在加强公益协会的作用。国家支持协会参加各种会议，并在一些提高认识项目中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及合作。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b):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重申了 1962 年法和内阁第 186 号决定关于社团登记的现行程序以及为登记提供的便利，但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而且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

[B] (c):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益协会的新法律草案的资料，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关于公共协会的新草案或新通过的法律的内容、它们是否符合《公约》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起草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 年 7 月 15 日。